**助产技术服务、结扎手术、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（变更）办事指南**

1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》
2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登记书》
3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4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（提交正、副本的原件）
5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（助产技术服务、结扎手术、终止妊娠手术）》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（申请变更机构名称、负责人、地址（仅限门牌号）等。)

**（变更法人代表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书或法人证书（如法人为执业医师，请提供其注册在现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）；**

**变更单位门牌号码，医疗机构场地未发生变更，需提供由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。**

**注：1、变更地址、许可项目的，按新办要求提供可行性报告；与拟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相应的技术、设备条件及人员配备情况；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等。）**

**凡以上资料是复印件的，要带备原件验证。**

**如非本人办理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**

**表格下载可在：“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” 网站**

**“广东政府服务网”网站**